

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5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义务,但是无法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无法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阅读本基金合同、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中文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

1.2 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	华富恒鑫债券
基金代码	001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3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620,669.4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恒鑫债券A 华富恒鑫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1009 00101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资产总额	30,898,187.19 2,777,482.26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较高的当期收益和长期的稳定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本基金采用久期动态调整管理作为债券投资策略,在动态调整的基础上,追求超额收益。
投资范围: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志弘	姜建清
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嘉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68809696	010-66101799
电子邮箱	naam@hf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	95588
传真	021-68827977	010-66106798

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查地点: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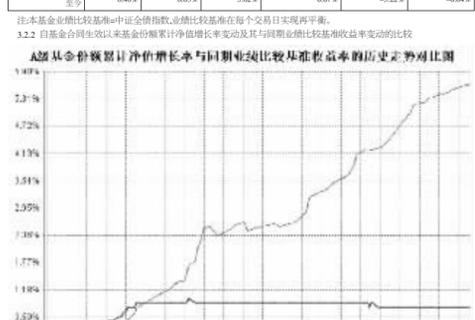
项目	华富恒鑫债券A	华富恒鑫债券C
3.1.1 本期收益指标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6,388.66	
本期利润	426,388.6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68	0.0266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50%	0.20%
3.1.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0.0002	0.000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5,125.27	2,737,129.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0%	1.00%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以下列数字。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未分配利润孰低。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同期净值增长率基准差②	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0%	0.00%	0.79%	0.05%	-0.79%	-0.05%
过去三个月	-0.10%	0.02%	2.94%	0.06%	-3.04%	-0.04%
过去六个月	0.50%	0.03%	5.68%	0.07%	-5.18%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0.0%	0.03%	5.62%	0.07%	-4.82%	-0.04%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时更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业绩表现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变动的比较
华富恒鑫债券A



注:根据《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资产的配置范围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权证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合同生效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于2013年12月18日至2014年6月18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了《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